

2017 省 6 0126
12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7〕31号

省安监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察暗访山东省聊城市、滨州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安监局：

近年来，各地持续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摸排辖区粉尘涉爆企业、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专项执法监督、狠抓隐患整改落实，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截止到2017年3月底，全省粉尘涉爆企业从上年底2784家增加到2973家，其中作业场所30人以上企业共有277家、10人以上30人以下有702家。今年一季度全省各级监管部门检查粉尘涉爆企业1561家次，发现重大隐患63条，整改完成34条，一般隐患5119条，完成整改4332条，对323家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停产35家、限期整改

248家、共处罚金83万3千元；其中各地按照省局要求，对省安科院开展的554家作业场所30人以上企业核查工作进行了复查，核查和复查中发现的1191条主要问题和隐患，已经整改完成了907条，关闭企业20家，7家企业拆除粉尘工艺设备或停止使用，9家企业还在停产整改中。

在专项治理工作中，仍然存在部分粉尘涉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彻底等问题，部分地区还存在监管台帐不全、监管执法不严等问题。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察暗访山东省聊城市、滨州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函〔2017〕93号）转发给你们，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查摆问题，细化工作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总局通报，深刻领会精神和内涵，对照所指出的问题，深入分析本地区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认真梳理企业存在的类似问题，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坚决贯彻总局通报要求。要对辖区内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再排查，动态掌握辖区内新增加粉尘涉爆企业，及时落实属地监管要求，确保粉尘涉爆企业底数清、情况明。请各地6月底前报送再排查后粉尘作业场所基础情况表（见附件3）。

二、强化执法检查，确保整改到位。各地安监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强化安全风险高和作业场所人员较多的企业的监管，对检查中发现依然存在10大重点问题和隐

患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执法，并督促企业按时限完成整改；对在粉尘涉爆区域违规动火作业、作业现场积尘严重未及时规范清理等行为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对被责令停产的企业私自生产行为要坚决查处、上限处罚；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经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粉尘涉爆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

三、强化责任落实，有效管控风险。各地要深刻吸取粉尘爆炸事故教训，把“昨天的事故当作今天的事故，别人的事故当作自己的事故”来看待，加强组织领导，配强监管力量，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抓好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工作。按照企业风险高低进行分级分类管控，结合好安全生产标准化、隐患排查治理和危险因素辨识管控等工作综合施策，逐步提升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省安监局将对各市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明察暗访，对工作开展不力，粉尘企业底数不清、存在失控漏管严重问题，重大隐患检查整改不及时，各种典型问题重复发生的地区和企业，将全省公开通报。

- 附件：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察暗访山东省聊城市、滨州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明察暗访山东省粉尘涉爆企业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隐患

3. 粉尘作业场所基础情况表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608
2017 5A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7〕9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明察暗访山东省聊城市、滨州市粉尘防爆 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检查组于4月23日-27日赴你省聊城市、滨州市，针对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明察暗访。通过查阅企业管理制度、监管部门执法文书，与企业负责人、监管人员座谈交流，现场查验粉尘涉爆设备设施等方式，检查了两市6个区县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抽查了滨州市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等13家粉尘涉爆企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做法

山东省将粉尘防爆专项整治纳入全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2016年以来，将粉尘涉爆企业纳入异地执法检查重点，抽查了聊城、滨州两市52家粉尘企业，持续推进专项整治。聊城、滨州两市制定粉尘防爆专项方案，细化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开展监管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专题培训，建立粉尘

涉爆企业监管台账。滨州市编制了《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安全检查手册》，推动粉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6家达到二级水平，26家达到三级水平；责令限期整改201家，停产整顿12家。聊城市推动粉尘涉爆企业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将辨识出的危险因素、管控措施设置警示标识，纳入常态化管理；责令限期整改265家，停产整顿1家，取缔关闭2家。聊城市部分企业现场安全管理规范，主动开展粉尘防爆风险分析评估，在评估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基础上，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企业负责人对粉尘爆炸危害认识不到位，存在侥幸心理，安全管控措施不落实。滨州市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负责人对铝粉尘爆炸特性和标准要求不清楚，检查发现粉尘作业现场隐患较多，用于轮毂打磨的除尘器采用正压送风，未采取防范点燃源的可靠措施；滨州市金富通家具有限公司负责人参加培训流于形式，照抄照搬监管部门提供的粉尘清理制度模版，没有针对企业实际细化粉尘清理要求，没有按规定设置泄爆、火花探测等防爆装置。部分企业虽多次收到监管部门整治通知，但对粉尘爆炸风险认识仍然不足，自查的隐患和问题多为应付检查、不严不实不细，没有主动对照标准规范落实整改。

二是粉尘涉爆的重点问题和隐患还大量存在，企业熟视无睹，极易导致事故发生。通过抽查滨州市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等13家粉尘涉爆企业，除聊城市帝斯曼维生素有限公司外，其余12

家企业共发现粉尘防爆专项整治的重点问题和隐患 36 条。除尘系统不规范、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等方面问题比较普遍,粉尘爆炸风险很高。聊城市希杰饲料有限公司投粮区干式除尘器设计不规范,未设置进出口风压差监控报警装置,除尘器滤袋脉冲自动清灰装置不能实现正常清灰,除尘器滤袋积尘严重。滨州盟威戴森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轮毂打磨生产线除尘系统设计不规范,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滨州市中裕食品有限公司、西王糖业有限公司斗式提升机未设置泄爆装置。滨州市伟国板业科技有限公司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送风,未设置泄爆装置,车间地面、电缆沟、地坑等处积尘严重。滨州市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这些问题和隐患暴露出企业防范事故的主体责任不落实,没有真正吸取同类事故的教训,对安全生产的重视还停留在口头上,没有做到令行禁止。

三是专项整治基础工作不扎实。根据 2016 年底山东省安全监管局上报的调度表,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粉尘企业为“零”报告,但检查组抽查中发现该区内存存在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盟威戴森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等多家粉尘企业。2014 年昆山“8·2”事故以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已连续 3 年要求摸排粉尘企业底数,但该区粉尘企业底数依然不清、失控漏管问题严重,对粉尘防爆专项整治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问题说不清楚,弄不明白,反映出工作作风不严不实、不作为。聊城市、滨州市部分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不实不细,没有将爆炸风险

高、作业人数多的企业作为重点,针对性不强。一些企业犹豫等待、得过且过,检查严就改,要求松就拖,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远没有得到有效落实。

四是监管执法专业性针对性不强,监管要求不严格。检查组通过查阅多份基层监管部门开具的执法文书,发现基层执法检查出的 10 大重点问题和隐患很少,多是责任制、防护用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问题。从山东省安全监管局 2016 年底报送的粉尘作业场所 30 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上看,滨州市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点问题和隐患,但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轮毂打磨湿式除尘器箱体内部、静电喷涂室地面和设备表面粉尘集聚、静电喷涂车间未按规范设置进出口风压差报警装置等重点问题。检查还发现,基层监管部门对一些该停产整改的企业,跟踪督促不到位,处置措施不果断,执法要求不严格,如聊城市信发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合金轮毂打磨生产线、静电喷涂系统以及喷砂设备配套的 3 套除尘系统均未按标准设计,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控爆措施,依然违规生产。

三、工作要求

山东省和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继续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函〔2017〕43 号)要求,举一反三,认真审视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的成效,把好本地区专项整治关口,不断深化和落实专项整治要求,进一步突出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发现的问题，严格工作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鉴于滨州市金富通家居有限公司、滨州市伟国板业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茌平信发铝制品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现场涉粉作业人员较多，问题和隐患十分突出，请山东省安全监管局督促聊城市、滨州市严格落实执法和整改措施，依法责令对以上3家企业停产整改，其余9家企业限期整改。对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粉尘防爆专项整治中暴露的问题，请山东省安全监管局督促滨州市人民政府对该区相关部门和人员实施问责措施，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推动工作落实。请山东省安全监管局将整改措施和问责情况于6月15日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

二是举一反三，突出整治重点，进一步强化执法检查。聊城市、滨州市粉尘防爆工作暴露出的问题，在其他地区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山东省和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将本文件传达到辖区内各级监管部门，深入分析本地区专项整治存在的薄弱环节，对照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号入座，进一步督促粉尘企业聚集地区，聚焦爆炸风险高的粉尘涉爆领域，紧盯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企业，分清轻重缓急，落实整改措施。不能以检查次数代替整治效果，要紧紧围绕10大重点问题和隐患，特别是作业现场和除尘系统粉尘清理，抓好检查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对不主动开展自查自改、存在重点问题和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从严处罚，强化监管执法威慑力。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加强技术支撑，全面督导核查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企业的整治情况。

三是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加强督促指导,进一步夯实各级责任。山东省和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通过组织培训、教学观摩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基层监管人员和企业水平,不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持续发力。强化指导服务,推动技术改造,树立示范样板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仔细分析辖区企业底数、监管台账等报表存在的不实不细问题,定期调度辖区工作进展,通报经验做法和差距不足。各地区要组织专家开展明察暗访,强化责任落实,对工作不力、重大隐患检查整改不及时、各种典型问题重复发生的地区和企业,及时采取督办问责措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5月12日印发

经办人:冯智慧

电话:64463229

共印 20 份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明察暗访山东省粉尘涉爆企业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隐患

一、金属制品（铝合金轮毂）加工企业查出的主要问题和隐患

1. 铝合金轮毂打磨生产线除尘系统设计不规范，未按标准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进出口风压差监控报警装置；除尘风管采用塑料材质波纹软管；采用正压送风，且未采取可靠防范点燃源的措施；除尘器未采用抗爆、泄爆、抑爆、惰化等任何一种防爆措施。

2. 轮毂打磨湿式除尘系统未设置水量、水压的连续监控报警装置。

3. 轮毂打磨湿式除尘系统循环用水水质未有效处理，打磨岗位下方、除尘器箱体内部粉尘聚集。

4. 静电喷涂系统配套的干式除尘器未按标准规范设计，未采用抗爆、泄爆、抑爆、惰化等任何一种防爆措施，未按标准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进出口风压差监控报警装置；静电喷涂作业区内违规堆放大量静电喷涂粉料。

5. 喷砂设备配套干式除尘器未按标准规范设计，采用内滤式袋式除尘工艺，布袋内严重积尘；除尘器未采用抗爆、泄爆、抑爆、惰化等任何一种防爆措施，未按照标准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进出口风压差监控报警装置。

6.未按标准规范制定粉尘清扫制度，未明确清扫周期、清扫工具、清扫范围等内容。

7.精修岗位刷式打磨工作区下方箱体内部积尘严重，未及时规范清理。

8.静电喷涂车间地面、除尘器顶部、送风管、配电箱、电机表面等处积尘严重，未及时规范清理。

9.静电喷涂车间，部分设备静电接地不规范。

10.企业未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粉尘防爆专项知识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对粉尘爆炸危险性认识严重不足，粉尘爆炸风险辨识不充分。

二、面粉、淀粉加工企业查出的主要问题和隐患

1.斗式提升机未按标准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2.原料车间斗式提升机及除尘器均未按照规范设置泄爆装置。

3.面粉加工车间部分除尘器泄爆片安装位置未按标准规范设置，朝向室内。

4.未按标准规范制定粉尘清扫制度，未明确清扫工具、清扫范围、清扫方式等内容，磁选装置未及时规范清理。

5.筒仓输送系统连接除尘器未按规范设置进出口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泄爆装置，泄爆口正对筒仓。

6.包装车间打包岗位未按规范设置进出口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泄爆装置，除尘系统管道破损。

7.企业未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粉尘防爆专项知识培训，

粉尘爆炸风险辨识不充分。

三、木制品加工企业查出的主要问题和隐患

- 1.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 2.砂光工序除尘系统设计不规范，采用正压送风，且未采取可靠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 3.干式除尘器未按规范设置进出风口压差报警装置。
- 4.室外除尘器未按规范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
- 5.除尘器未按规范设置泄爆装置。
- 6.连接板材加热系统配套的干式除尘器未按标准规范设计，除尘器采用正压送风，且未采取可靠防范点燃源的措施；除尘器未采用抗爆、泄爆、抑爆、惰化等任何一种防爆措施，未按照标准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进出口风压差监控报警装置。
- 7.未按标准规范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粉尘清扫制度，明确清扫周期、清扫范围、清扫方式等内容。
- 8.粉尘清扫制度未落实，除尘系统管道内、板材加热系统设备表面、车间地面、电缆沟、砂光系统地坑、电机表面等处积尘严重，未及时规范清理；木板材存放紧邻生产线。

四、饲料加工企业查出的主要问题和隐患

- 1.投粮区干式除尘器未按标准规范设计，未设进出口风压差监控报警装置，除尘器滤袋脉冲自动清灰装置不能实现正常清灰，除尘器滤袋严重积尘。
- 2.设置在厂房内的干式除尘器未按标准规范采用抗爆、泄爆、抑爆、惰化等任何一种防爆措施。

3.斗式提升机机壳垂直段未按标准规范设置泄爆装置，斗式提升机顶部泄爆装置设置不规范，泄爆口正对室内。

4.未按标准规范制定粉尘清扫制度，明确清扫周期、清扫范围、清扫方式等内容；饲料加工系统设置的磁选器异物及粉尘堆积严重，未及时规范清理。

附件 3

粉尘作业场所基础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_ 市安监局（盖章）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市	县（区、市）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粉尘种类	企业规模	员工总数	涉及粉尘作业人数	法人代表		安全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姓名	手机号码

说明：1.所属行业填写金属制品加工、粮食饲料加工、木制品加工、纺织品加工、皮革羽毛制品加工、冶金煤粉制备、纸质品加工、橡胶及塑料加工、烟草加工等。 2.粉尘种类填写铝粉、镁粉、锌粉、钛粉、锆粉、煤粉、面粉、淀粉、糖粉、奶粉、血粉、鱼骨粉、纺织纤维粉、木粉、纸粉、橡胶塑料粉、烟草等。3.企业规模填写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下企业。4.涉及粉尘作业人数：同一粉尘作业场所最多作业人数。5.为便于推送有关安全信息，法人代表和安全负责人联系人方式请务必填写。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
